

昆仑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签订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投诉建议，请向开户银行咨询或拨打昆仑银行客服热线95379。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我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我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自客户和昆仑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智能机具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在智能机具界面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电子银行（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甲方：客户

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快捷地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证甲方（即客户）资金结算需要，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相信任、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含Ⅰ、Ⅱ、Ⅲ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统称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自2016年12月1日起，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1个Ⅰ类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续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5个。

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时应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根据反洗钱、反诈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接受乙方审核，乙方受理后，甲方应对开户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第三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号码，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联网核查信息、人脸信息等，下同）。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甲方还需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

，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愿承担相应责任。如个人资料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结算账户：

1. 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3.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4.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渠道转账业务的，乙方与甲方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非柜面渠道指非柜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POS、微信、支付宝等渠道）转账支出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柜面办理。非柜面渠道限额与其他交易限额（如手机银行转账限额、快捷支付限额、ATM取款限额、POS消费限额等）同时有效，实际交易限额以最低限额为准。

第六条 甲方使用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身风险管理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七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柜面、客服渠道进行非柜面渠道限额的查询，结算账户当前限额不满足甲方使用需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提供调额相关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证明材料、资金用途证明材料等申请调额，乙方根据结算账户分类分级限额标准结合账户实际情况，对甲方账户进行非柜面渠道限额调整，具体额度以乙方最终核定限额为准。

第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结合甲方的账户使用情况和资金结算需求，动态调整甲方结算账户非柜面渠道限额，乙方限额调整前应提前告知甲方。

第九条 为满足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乙方为履行反洗钱、反诈等法定义务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查询、收集、留存、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面部 / 指纹 / 声纹等生物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借记卡卡号、已上传照片等）。甲方授权乙方可基于业务办理、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等用途（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处理和使用甲方信息。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乙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甲方信息。

第十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不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第十一条 甲方了解并知悉，乙方可基于合同履行、提供服务、履行反洗钱义务、反诈义务、开展风险管理等需要，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甲方信息提供给公安部及其相关授权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依法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保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乙方95379、106980095379、1065长号码等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短信发送号发送的商业性通信短信息、业务管理和服务性通信短信息，以及公益性通信短信息等。

第十四条 开立结算账户应当预留密码，凡是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印鉴、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以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赌博、参与其他犯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账户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乙方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账户进行止付或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结算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结算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管控，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第十八条 甲方须定期与乙方核对账务。

第十九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相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采取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对于甲方长期未动账、未做身份认证类交易或未及时进行身份信息更新的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账户采取控制措施。甲方可通过乙方柜台等渠道发起账户激活、身份信息更新以恢复账户使用。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激活账户或更新身份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同意若结算账户连续一段时间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低于一定金额，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制度对该账户采取账户降级、非柜面渠道交易限额调整、暂停支付等措施，措施执行前应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公告或短信等方式提前通知，甲方可在乙方柜台等渠道发起申请恢复账户使用。

第二十二条 甲方自开立之日起 6 个月未动账的账户，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账户采取暂停支付等控制措施，甲方可在乙方柜台等渠道发起申请恢复账户使用。

第二十三条 甲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或甲方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5年内暂停甲方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拒绝为甲方新开立账户。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违规使用结算账户，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其使用结算账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必须与乙方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乙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甲方因故未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须出具书面证明，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甲方撤销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结算账户，甲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继续使用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昆仑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并遵守各项规定

。

客户签字：